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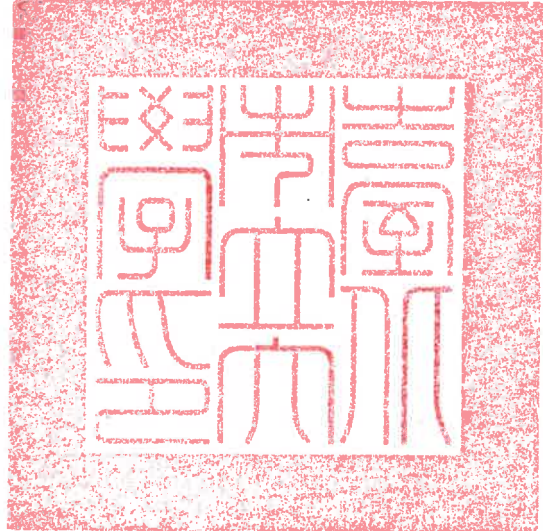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立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大學字第1146018515號

附件：臺北市立大學學生餐廳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範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臺北市立大學學生餐廳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範」。

依據：依本校114年5月27日113學年度第3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要點業經113學年度第3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，奉校長核定後，謹此發布公告實施。
- 二、修正組織規範如附件所示。

校長 邱英浩

臺北市立大學學生餐廳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範

106 年 10 月 31 日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06 月 06 日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06 月 06 日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一、臺北市立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健全監督及管理機制，營造良好用餐環境，維護師生權益，確保飲食安全，特成立本校學生餐廳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二、組織與職掌：

(一) 本會置委員 20 人，以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生輔暨校安組組長、健康促進中心主任、事務組組長、營繕組組長、資產經營管理組長、分區學務組組長、各學院教師代表 1 人、學生會代表 1 人、學生議會代表 1 人、松苑宿舍代表 1 人、梅苑宿舍代表 1 人、研究生學會代表 1 人、天母學生宿舍男女生代表各 1 人等組成，任期 1 學年。

(二) 各學院教師代表 1 人之產生方式由各學院推派候選代表 3 人，陳請校長圈選 1 人擔任。

(三) 本會由學生事務長暨總務長共同擔任召集人並輪流擔任主席，本會置執行秘書 1 人，由學生事務處業務承辦人擔任，處理行政工作。

(四)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1、召開會議、師生意見反映受理、價格品質之監督、廠商聯繫等綜合事項。
- 2、餐廳清潔督導，衛生安全教育與宣導，食品衛生、環境及工作人員健康檢查及稽核等事項。
- 3、督導統籌廠商水、電、瓦斯使用管理。餐廳公共安全及行政支援等事項。
- 4、餐廳公共區域軟硬體規劃、修繕、工程與維護等事項。
- 5、辦理招商、招標及契約履行等相關事宜。
- 6、對餐廳廠商之價格、衛生、服務品質等項目監督及問題反映。
- 7、餐廳、廚房等設施(備)之保管與維護。

三、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至少乙次。

四、本會開會時，主席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五、本規範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